

##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基本情况

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职工监事的选举情况

（1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07月0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卢致明先生、肖爱兰女士为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以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上述监事换届选举还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于2018年07月0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会议应到职工31人，实到职工31人。以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（二）被任免监事的情况

- 1、拟任命监事卢致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；
- 2、拟任命监事肖爱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；
- 3、拟任命监事温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；

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经查询，截止本公告日，以上拟任命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被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换届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选举卢致明先生、肖爱兰女士、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